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九次董事会
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在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修订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；

我们认为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审议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；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对

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川投集团申请 8.5 亿元授信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。

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积极支持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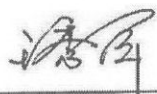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

公司召集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、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各项提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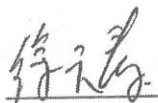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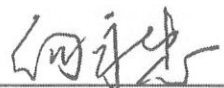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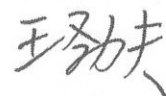
(王秀萍)



(徐天春)



(向永忠)



(王劲夫)

2022年10月21日